广东省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认定

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深化会计职称制度改革，科学公正评价会计人才，根据《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在广东省内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含相关专业实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符合《标准条件》第二章基本条件规定，且符合第二十六条第3点或第二十七条第3点规定的，可申请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认定。

二、申请人员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登录“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如实填报并按规定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三、申报材料清单。

（一）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选拔通知、录取通知、毕业证书。

（二）2名正高级会计师《推荐函》。

（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行政事业、企业类高端会计人才认定高级会计师提供）。

（四）《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执业工作经历表》（注师类高端人才认定高级会计师提供）。

（五）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认定正高级会计师提供）。

（六）代表性成果材料。

1.申请认定高级会计师职称应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不超过3项代表性成果，其中创新实践类业绩成果不少于1项。

2.申请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应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其中：创新实践类业绩成果不少于2项，理论研究类业绩成果不少于1项。

四、工作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或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等各环节安排和要求按照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规定执行。

五、认定与年度会计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由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员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并投票表决。

六、认定通过人员名单将在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布，所在单位应按规定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经公示无异议及经调查核实后维持认定结论的认定通过人员名单，由省高评委办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确认备案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电子职称证书，认定通过人员登录“粤省事”APP、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